

决。烟尘、SO₂量从计划为本企业化工基地供热后，拆除石家庄市电化厂、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至该基地，同时拆除现有锅炉的削减量中给出。报告书确定的区域削减方案须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。

8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700m，在此距离内不得建立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。

9、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落实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向石家庄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。项目自试运行之日起，3个月内须向省环保局申请验收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转。

四、我局会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化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省环境执法监察局，石家庄市环保局、建设局，石家庄市环科院

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2月4日印发